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唐○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教評會審議結果成立。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申請 113 學年度轉任專任輔導教師，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未通過。且於○年○月○日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會議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未能給予會議資料。申訴人符合轉任輔導教師資格卻審議未通過，令申訴人難以信服。
- (二)申訴人具有輔導教師證書（小字第○○○號）符合擔任輔導教師條件。
- (三)申訴人於 108 年○月至 111 年○月擔任輔導主任三年，熟悉輔導相關業務。
- (四)任教 25 年每年考績皆為四條一款。
- (五)擔任導師，班級經營良好。輔導學生獲家長肯定，親師溝通良好。
- (六)申訴人符合轉任輔導教師資格，主張依其申請，通過申訴人擔任○○○○113 年專任輔導教師。
- (七)申訴人希望○○○○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會議審議詳細資料。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本校教評委員組設，係依據本校○年○月○日校務會議決議教評會置委員 19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以線上票選方式選舉產生。本校並○年○月○日至○月○日辦理線上票選，○月○日發布委員名單，未兼行政職務教

師 11 人，合於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 12 人、女性 7 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規定。爰此，組成教評會組織合法。

- (二)本校做成前揭措施時之教評會，係於○年○月○日於本校 2 樓會議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會議，出席委員 14 人（原出席委員 15 人，扣除迴避委員為 14 人），會議決議 8 票不同意申訴人轉任，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及無須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另，申訴人同為教評委員，審議本案時申訴人自行迴避未參與審議過程，符合迴避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
- (三)教評會審議資料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不予提供。
- (四)查申訴人係於○年○月○日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證書，惟迄今均未擔任或從事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本校對其輔導經驗尚無法確定能否勝任專任輔導教師一職；又申訴人任職教職 25 年，均在普通班任教，教學經驗豐富，且年年成績考核均考列第四條第一款，本校十分肯定申訴人任教成績，冀望申訴人能繼續留任普通班服務，並成為其他教師學習之楷模。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 83 班，為臺南市國民小學排名屬前 3 名之大型學校，學生需要個案輔導人數眾多，加以現今輔導工作流程及內容相較以往嚴謹且繁複，105 年取得加註資格，不代表適任現在之繁複的輔導工作事項，公開甄選聘任具輔導專業背景畢業及具輔導專長證書教師，並經過試教及口試，將更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知悉○○○○字第○○○○○號教評會審議結果，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略以：「(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 3 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案教評會組織合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略以:「(第1項)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第4項)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教評會程序合法。

二. 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程序皆為合法,尊重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申訴人「雖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惟對其輔導經驗較不能確定」、「目前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多會要求相關科系畢業,輔導流程亦相較以往嚴謹且繁複,所以是否能勝任現在之二級輔導要求」,因此認為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4 日